证券代码:603908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2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640,69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并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3,64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65.44%,将于2020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90,000股。

2018年3月7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6,359,305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静、马其刚、周艳、杜素珍、周新伟、郑百英、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俞静、徐蓉,上述股东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49,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640,695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曦华、陆曦峰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牧高笛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牧高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640,6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宁波大牧 | 35,440,853 | 53.14% | 35,440,853 | 0 |
| 2 | 浙江嘉拓 | 8,199,842 | 12.30% | 8,199,842 | 0 |
| 合计 | | 43,640,695 | 65.44% | 43,640,695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3,640,695 | -43,640,695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3,640,695 | -43,640,695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3,049,305 | 43,640,695 | 66,69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3,049,305 | 43,640,695 | 66,690,000 |
| 股份总额 | | 66,690,000 | 0 | 66,690,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1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大牧投资通知,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1%大牧投资股权转让陆曦华,并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变更前后大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陆曦华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50%;HUANG,FANG(中文名:黄芳)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49%;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1%。

变更后:陆曦华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51%;HUANG,FANG(中文名:黄芳)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陆曦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大牧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曦华、陆曦峰。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牧通知及工商准予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产能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酿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公司")拟投资扩建产能,新建一条最高设计产能年产15万千升的啤酒拉罐生产线

● 投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64亿元

● 本公司及宜宾公司与四川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叙州区政府")签订《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产能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 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环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亦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拉罐销量增长不如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宜宾公司。

2、投资标的:宜宾公司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最高设计产能年产15万千升啤酒拉罐生产线。

3、投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64亿元。

4、项目建设期:预计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开始试生产。

5、市场分析和投资目的:随着中国啤酒市场的发展,消费者消费习惯及场景发生了巨益的变化。在整体啤酒下滑的情况下,拉罐品类销量逆势快速增长,其占比越来越高。公司在过去3年的拉罐销售增长平均超过15%。公司现有的拉罐生产线位于重庆和湖南两个区域,共有设计产能约12万千升,在2019年已经达到饱和,预计在2020年起将面临拉罐产能缺口。宜宾公司新增的拉罐线产能将有效缓解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供需压力,弥补市场产能缺口。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宜宾公司与叙州区政府就上述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就上述宜宾公司新增产能项目,叙州区政府同意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投资补助,总计金额为人民币3150万元。同时,自上述新增产能项目投产当日起的4年内(以12个月为一年),叙州区政府将给予宜宾公司产量增长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人民币。

三、审批情况

本项目及投资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即日起生效。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嘉酿公司51.42%的股份,嘉酿公司持有宜宾公司100%的股权。宜宾公司新增产能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拉罐产能,促进公司技术装备优化升级,填补四川区域拉罐生产线缺口,满足市场需求。

上述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供应商、工程技术、环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项目完成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拉罐销量增长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做好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各项专项评审,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对整体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和风险把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情况,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2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14,539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634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31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2020年第一次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其他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公告:临2020-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8.68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4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报为准)。截至目前,鉴于下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公司前期涉及大额资金往来事项中,由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向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孤鹰贸易")、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定工程")、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尔实业")共3家公司以预付款、借款名义支付大额资金,尚有52,800万元未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澄申商贸已收到攀定工程出具的《还款承诺函》。攀定工程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其将根据【(2018)沪02民初1106号】判决书中关于攀定工程需向澄申商贸承担的债务,按照《还款承诺函》中的还款计划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支付完毕全部标的债务。截至目前,攀定工程已根据上述还款计划的约定履行了首次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澄申商贸已收到策尔实业出具的《还款承诺函》。策尔实业作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其将根据【(2018)沪02民初1107号】判决书中关于策尔实业需向澄申商贸承担的债务,按照《还款承诺函》中的还款计划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支付完毕全部标的债务。截至目前,策尔实业已根据上述还款计划的约定履行了首次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然人梁某华拟与澄申商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其可变现资产受让就【(2018)沪02民初1105号】、【(2018)沪0110民初21378号】判决书中关于澄申商贸对孤鹰贸易享有的债权,并由其承诺分期向澄申商贸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并按照分期支付计划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之内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款。截至目前,梁某华已根据上述分期支付计划履行了首次债权转让款的支付。

鉴于此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攀定工程、策尔实业可供执行的财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15、临2020-008),富控互动对该公司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及相关增信措施需做进一步核查与研讨,同时亦需对梁某华的资产情况、还款能力等做进一步核查,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尚待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能签订。故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关于下属子公司银行定期存款被划扣的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控互动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物流")、澄申商贸的部分定期存款存在被银行自行划转金额合计69,000万元。

截至目前,梁某华拟与中技物流、澄申商贸签订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以其可变现资产受让上述债权合计6.9亿元,并由其承诺分期向中技物流、澄申商贸履行该《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并按照分期支付计划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之内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款。截至目前,梁某华已根据上述分期支付计划履行了首次债权转让款的支付。

鉴于公司对梁某华的资产情况、还款能力等仍需做进一步核查,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尚待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能签订,故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3、关于逾期负债豁免罚息的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对表内有息负债按照合同约定计提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约3.71亿元。截至目前,富控互动与相关债权人就豁免公司相应罚息的事项尚在协商中。鉴于上述事项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最终达成一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4、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截止目前,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正积极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事项下发的《监管工作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10时至2月25日10时对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进行了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竞拍期间因无人参与竞标而流拍。(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7)。根据网络司法拍卖的有关规定,不排除短期内进行二次拍卖的可能性。若宏投网络100%股权被法院司法拍卖,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产生实质性障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无法通过决策审批、标的资产母公司的股权存在最终被司法拍卖处置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5、关于宁波百搭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搭网络")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暂无法将百搭网络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向百搭网络发出《股东函》,要求其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并就其公司的运营情况作出说明,同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年报的相关工作。若公司与百搭网络就相关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顺利将其纳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百搭网络的回复,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6、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89,574.18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公司涉及诉讼的或有事项共42起,涉诉本金约40.51亿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事项所涉金额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正在与相关方及债权人沟通协商,在使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剩余资金偿还部分表内债务的同时,由其择机成立纾困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对外担保、或有债务等事项。目前,上述方案正在推进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为纾困基金成立的前置条件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是否能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一致、是否能相应成立纾困基金以及是否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纾困基金成立后,是否能顺利解决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尽快核实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32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因监事会主席一职暂缺,根据相关规定由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屠琳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同意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选举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均洪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增补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对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选进行了讨论,在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征求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提名增补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屠琳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附件:屠琳峰先生简历

屠琳峰,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曾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上海希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ERP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20-033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维也纳国际酒店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9,119,1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37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宁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均洪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叶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655,001 | 99.7255 | 464,180 | 0.274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屠琳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331,001 | 99.5339 | 764,180 | 0.4518 | 24,000 | 0.014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 10,778,411 | 95.8712 | 464,180 | 4.1288 | 0 | 0.0000 |
| 2 |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屠琳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54,411 | 92.9893 | 764,180 | 6.7971 | 24,000 | 0.213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兆炯 钱 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0-019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东润金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押股数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解质押原因 |
|---|---|---|---|---|---|---|
| 东润金财 | 是 | 1,600万股 | 2020年2月28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2% | 到期购回 |
| 合计 | | 1,600万股 | | | 10.32% | |

2、东润金财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润金财持有公司股份15,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本次解除质押后,东润金财尚有4,599.999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5.90%,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6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2020年2月28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0年2月28日)。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11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 | |
| 债券简称 | 20瀚蓝(疫情防控债)SCP003 | 债券代码 | 012000607 |
| 债券期限 | 30日 | 计息方式 |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起息日 | 2020年3月2日 | 兑付日 | 2020年4月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6亿元 |
| 发行利率 | 2.4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